

國 籍 變 更 申 請 案 件 提 憑 證 件 一 覽 表

申請項目	壹、歸化國籍
申請原因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第 9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申請人應提憑文件 1、歸化國籍申請書（表 4）。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得免附。 (3)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得免附。 (4)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金額之計算，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證明。 (得檢附最近 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聘雇期間載明薪資所得及轉帳薪資資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 (3)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者，戶政機關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表 14）。 (4)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 5、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 (1)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①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
 - ②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之證明；年滿 65 歲以上者，72 小時以上。
 - ③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6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50 分以上。
 - (2)上開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6、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 7、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4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
- 8、國內未辦妥收養登記，檢附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9、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及學、經歷基本資料與專業證明文件。如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梅花卡），免附推薦理由書，惟仍須檢附學、經歷基本資料與專業證明文件。
- 10、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 11、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戶政機關代查文件

- 1、入出國日期紀錄。
- 2、居留資料。
 - (1)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須符合本法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 3 年以上，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但不列入合法居留日數之計算。
 - (2)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①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
 - ②在臺灣地區就學。
 - ③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 ④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 ⑤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⑥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 ⑦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 ⑧以上開①到⑦項之人為依親對象。

	3、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 4、已載明收養登記之戶籍資料。 5、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1) 檢附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收入或財產者，戶政事務所代查設籍之戶籍資料。 (2) 經申請人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由戶政事務所代查授權者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6、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備註	1、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法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2、除於屆期 30 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填寫之申請書影本、原屬國政府已收件證明或收據等），並敘明辦理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期程，由國內住所地或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申請展延（表 17），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內政部同意展延者外，未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展延屆期仍未繳附者，亦同。另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不予許可定居。 3、外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且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4、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6、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於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下列文件，並符合條件者，得免附下列文件： (1)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 (2)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3)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7、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如外僑(永久)居留證僅有出生年，月日

係依民法推定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正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正確出生年月日。

8、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合法居留滿3年，且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居留事實→歸化國籍（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得備妥相關文件由戶政事務所併歸化國籍申請案層轉內政部辦理）→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授權之駐臺機構）→報送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備）→居留滿1年且居住335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高級專業人才，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移民署）→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外籍人士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除依國籍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無刑事案件紀錄、生活保障無虞、喪失原屬國籍等），內政部知有上開情形之日起2年得予撤銷歸化許可；如於許可之日起已逾5年，不予撤銷。另經法院確定判決有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沒有撤銷期間限制。請您審慎參照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及再自行檢視是否確實符合歸化要件後，再辦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歸化國籍之外籍男子，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後，於役齡期間（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逕洽初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歸化國籍申請書

表 4

Application form of Naturalization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ARC/APRC No.

原屬國籍：

Nationality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Please paste photo here
(Same specification applied to
national ID cards)

準歸化證明核發

日期及字號：

Issuance Date and No. of the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Candidacy

國內住居所：

Domestic Residence Address：

Version: ☐ Chinese ☐ Chinese/English(Hanyu Pinyin)
☐ Chinese/English (Tongyong Pinyin)

性別：

Sex

原屬國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戶字第 號

歸化國籍原因：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Reason for Naturalization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Governing Law

關係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the Related Person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National ID No. or ARC/APRC No.

住居所：

Address of Residence

稱謂：

Relationship

原屬國籍：

Nationality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

I hereby confirm that my Chinese name adopted according to the Name Act is

申請人：

Applicant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國內聯絡人姓名：

Name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掃描人員：

Scanning Person

(簽章)

(Sign or Seal)

(簽章)

(Sign or Seal)

(簽章)

(Sign or Seal)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Tel.

國內聯絡人聯絡電話：

Tel.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影像核對人員：

Image-Verifying Person

附繳證件 Attached certificates / documents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逾 ____ 年）。
Valid ARC or APRC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____ years)
-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or other relevant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applicant's country of origin.
-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truth as investigated by the agency of foreign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3 of Paragraph 4 of Article 9 of the Nationality Act.
- ☐無國籍證明文件。
Proving document or certificate of Statelessness.
- ☐已於申請準歸化時檢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Documents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sufficient property or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the applicant's basic language abilities and general knowledge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a ROC citizen were submit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naturalization candidacy.
-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Documents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sufficient property or professional skills
-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基本工資二倍。(☐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Domestic monthly income which is double of basic wage in the recent one years.(☐applicant ☐ spouse ☐ spouse's parents ☐ parents)
-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Domestic value of personal property and real estate is more than NT\$5,000,000.(☐ applicant ☐ spouse ☐ spouse's parents ☐ parents)
-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investigation of income and property.(☐ applicant ☐ spouse ☐ spouse's parents ☐ parents)
-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occupation, technical skills or skill tests issued by our government agency.
(☐ applicant ☐ spouse ☐ spouse's parents ☐ parents)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High-level professionals defined by Subparagraph 2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5 of the Immigration Act and permitt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The applicant who has acquired the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is exempted from submitting the certificate.
-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Other documents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sufficient property or professional skills or other evidence recognized by MOI (☐ applicant ☐ spouse ☐ spouse's parents ☐ parents)
-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Certificate proving the applicant's basic language abilities and general knowledge of rights and duties of a ROC citizen:
-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一年以上證明。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studied in domestic public or private school for at least one year.
-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小時證明。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s the total or accumulated class time for the programs offered by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was more than ____ hours.
- ☐參加歸化測試()分證明。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s score of the naturalization test was ____ points.
- ☐收養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Relat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for adoption.
-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及學、經歷基本資料與專業證明文件。
The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 a high-level professional's nationality naturalization, and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持梅花卡者得免附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High-level professionals holding the Plum Blossom card (permanent residency) are not required to attach the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enterprise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國內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 1200 元；網路繳費原則上不開立收據，是否開立收據：☐是 ☐否；要件不符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詳如后附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Certificate fee (☐NT\$1,200 paid by postal money order. ☐NT\$1,200 or paid on line; Do you need to accept a receipt ? ☐Yes. ☐No; If you failed to permit which bank would you like to refund of your Certificate fee: Account name:_____, Tranfer bank:_____, Account number:_____ ; Details such as attached nationality fee online payment process and instructions.)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 _____，依國籍法辦理 ☐ 歸化國籍、☐ 回復國籍，本人授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級戶政機關)查調本人各類所得資料、財產資料，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規定證明文件之用，特此聲明。

- 授權各級戶政機關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請勾選)：

☐ 查調 _____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

☐ 查調本人財產資料

- 授權人與國籍變更申請人之關係(請勾選)：

☐ 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之配偶

☐ 申請人配偶之父母

☐ 申請人之父母

授權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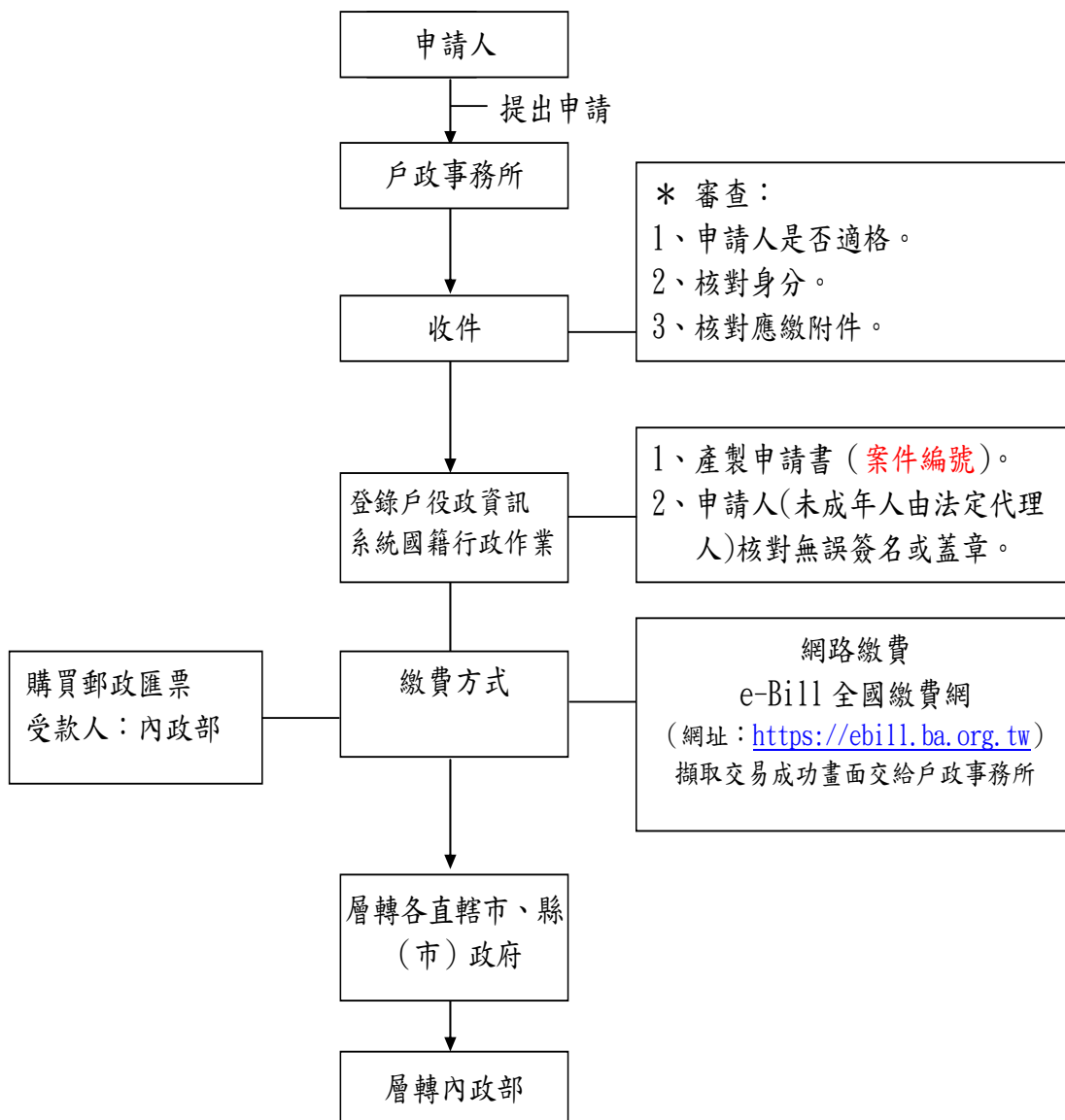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或居留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內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說明：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
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
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
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
<https://ebill.ba.org.tw>）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
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之「國
庫款項費用」。

繳庫帳號：05080101023006

銷帳編號：

國內申請案件：3+1+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2 碼）+案件編號後 8
位數字，計 12 碼數字；範例：歸化案件編號
1T00123456，銷帳編號：312000123456。

身分證號（或統編）：國民身分證號或外僑居留證號（含英文字母）；
範例：A123456789 或 AD00123456。

國籍變更案件編號英文字對應作業，如下

B：新增取得國籍
T：新增歸化國籍
S：新增喪失國籍
R：新增回復國籍
C：新增國籍證明
CA：線上申辦國籍證明
D：撤銷作業
G/N：換補發作業
M：歸化測試
H：換補歸化測試成績單

英文數字對應表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A	01	J	10	S	19
B	02	K	11	T	20
C	03	L	12	U	21
D	04	M	13	V	22
E	05	N	14	W	23
F	06	O	15	X	24
G	07	P	16	Y	25
H	08	Q	17	Z	26
I	09	R	18		